

# 公開取得報價單 公告

公告日：113/07/25

機關資料	機關名稱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機關地址	320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山東路3段414號
	聯絡人	王若琳
	聯絡電話	(03) 4361070 #1003
	傳真號碼	(03) 4361524
	電子郵件信箱	wen5566@nanya.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P-A431-1120075
	標案名稱	小客車1輛
	標的分類	財物類
	預算金額	1,999,900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
	決標方式	總價決標（最低標）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7/25
	是否訂有底價	是
領投開標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a href="https://web.nanya.edu.tw/gaof/gapg01-6.asp">https://web.nanya.edu.tw/gaof/gapg01-6.asp</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7/29 17:00
	開標時間	113/07/30 09: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414號(本校行政大樓1樓A105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414號(行政大樓1樓A103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其他	履約期限	民國113年7月31日前完成交貨。
	廠商資格摘要	汽車批發業、汽車零售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或其他行業別得以承作本採購標的之業者。



# 標 單

本標單以總價報價，請標明幣別且以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小客車 1 輛

總價（含稅）：新台幣 元整

投標廠商： 印

（開標結果各廠商投標總價超過底價得廢標或依標價低高順序各別減議價至任一廠商進入底價決標。）

最低標減價一次（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前三低標廠商第一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前三低標廠商第二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前三低標廠商第三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如仍超過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項次	名稱	規格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小客車	1. 5人座 2. 油電複合 3. 車長 4800-5000mm 4. 車寬 1800-2000mm 5. 馬力 170-190PS 6. 年式 2024 年  含配件： 1. 360 度環景影像系統 2. 電子後視鏡系統 3. 全車隔熱紙	1 輛			
	以上含稅金額	合計				

總價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

- 一、本「標價明細表」為投標文件之一，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標價(大寫)後加蓋投標廠商章，更(塗)改處應蓋章；附於「標單」後再置入【投標】信封內。投標廠商應另提供報價單，未提供報價單，以不合格處理。
- 二、【投標】信封需註明投標標案案號，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與電話，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三、簽約、交貨期限：
  - 1.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交貨。
  - 2.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3. 交貨地點：本校。
  - 4. 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4 年或 12 萬公里。
- 四、聯絡人：王若琳 電話：03-4361070 分機 1003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 六、報價截止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 七、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價(大寫)後加蓋投標廠商章，更(塗)改處應蓋章。
- 八、關於上述需求投標廠商應註明擬提供商品之型錄(含廠牌及型號)，自製品需附材質、尺寸與圖說。設備之型錄正本或影本，須於型錄明示規格所在以利審查，並加蓋投標廠商章，若為外文型錄需譯為中文。(未依所述者，以不合格處理)

廠 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廠商可派代表到場，依其報價高低以備參與比減價格，未到場者依規定則視同放棄後續比減價。



外標封

掛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寄達或親送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414號

南亞技術學院 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啓

標案名稱：小客車1輛

案 號：P-A431-1120075

截止收件：113年7月29日17:00止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標單文件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二、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統編、地址、電話，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 三、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